

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本县自然资临字[2023]1号

关于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（辽吉界）段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铁（辽宁）本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（辽吉界）段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[2021]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本溪县小市镇三官阁村集体建设用地 1.185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251 公顷（其他草地），共计 1.2109 公顷，作为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（辽吉界）段工程项目拌合站生产加工场地临时用地。

二、依法做好临时使用土地补偿工作，补偿不到位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临时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确需进行

永久性建设的，需履行法定用地审批手续。

三、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为3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，应在使用期限届满前2个月内，持申请书等有关材料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。

四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，你公司要无条件自行拆除地上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及时清理废弃物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土地原貌。

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. Inside the border, the text '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' (Benxi Manchu Autonomous County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)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.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five-pointed star. Below the seal, the date '2023年3月7日' is printed.

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2023年3月7日

临时用地申请表



单位: 月、万元、公顷

申请 单位 (盖章)	单位名称	中铁(辽宁)本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			
	单位地址	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129-1 号			
	邮政编码	117000	联系人	董昶志	电话 17700200001
生产建设 项目名称	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(辽吉界)段				
立项批准 文件	批准文件	批准时间	批准文号	工程建设工期	
	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本溪至桓仁(辽吉段)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	2021年10月29日	辽发改交通(2021)425号	48个月	
临时用地 面积	1.2109		其中耕地面积	0	
临时用地 年限	3年		临时用地用途	拌合站生产加工场地	
申请理由	<p>遵循集中拌合原则, 结合工点砼工程量分布, 1#拌合站设置于K38+900左侧4.4km处(三官阁村范围内), 占地面积12109m²。最大运距为第6段路基, 运距约7.3km, 最大运输时间约14min。供应范围青山背后堡大桥~第六段路基(K38+832.5~K45+121), 供应方量28万方, 供应标号C20、C25、C30、C35、C40、C50。</p>				

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

1、土地利用现状					
权属地类		合计		其中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总计		1.2109	/	/	1.2109
(一) 农用地		/	/	/	/
其中	耕地	/	/	/	/
	其中：基本农田	/	/	/	/
	林地	/	/	/	/
(二) 建设用地		1.1858	/	/	1.1858
(三) 未利用地		0.0251	/	/	0.0254
2、功能分区					
名称			用地面积		
拌和生产区			1.2109		
3、用地补偿					
权属单位	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	临时用地 补偿标准	临时用地 面积
乡(镇)	村	类别	价格		
小市镇	三官阁村	建设用地	97.5	14.625	1.1858
		未利用地			0.0254
					
主管领导(签字)： 					